**采办业务违规行为的投诉与处理办法**

为保证公司采办业务的公平公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坚决杜绝公司有关人员和不法供应商在采办业务中进行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竞争优势等违规行为，公司鼓励供应商或其他知情人对采办业务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投诉或举报。

投诉或举报方式：

联系人：李艳杰

电话：0898-25690993

邮箱：liyj3@cnooc.com.cn

投诉或举报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证据、线索。

公司将对举报人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对投诉或举报情况属实的，公司今后将优先让相关供应商参与采办业务；对举报不实的，公司不予追究，但对于恶意举报来中伤和诋毁公司有关人员，公司将考虑把举报人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并保留采取进一步法律手段的权利。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采办共享中心

**投诉、异议须知及注意事项**

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在您发现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或发起异议。敬请您了解以下内容，通过合法的方式和正当的途径提起投诉，确保投诉、异议得到有效处理。

**一、投诉、异议的事项**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应当自行回避而没有回避的；
2. 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存在明显歧视性规定；补充或修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及方式发布；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性待遇的，且限制或排斥了潜在投标人参与的；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的；中标人有低于成本价中标的；招标人与投标人或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串标、围标、陪标的；招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违反开标、评标、决标程序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存在泄露保密信息，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招标工作人员、招标人及招标机构有暗箱操作行为的；监督部门监督不力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评标不公正行为的；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增设条件或无故拒绝签订合同的；
4. 其它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使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权益受到损害的。

**二、投诉、异议的有效性**

1. 投诉、异议人应是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异议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应以书面的形式提交。
2. 投诉书、异议函的有效性应具有并满足下列要求：
3. 投诉、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4. 被投诉、异议人的名称；
5. 投诉、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6. 投诉、异议的时效性应满足下列要求：
7. 投诉、异议人应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提交投诉；
8. 资格预审或者招标文件的投诉，应自领购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10日内提出；
9. 开标过程的投诉，应自开标10日内提出；
10. 评标结果的投诉，应自评标结果公示结束10日内提出；
11. 对资格预审或者招标文件、开标过程、评标结果等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责任单位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以上规定的期限内。

**三、投诉的处理**

1. 收到投诉、异议书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处理条件并决定受理的，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我方将对投诉、异议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投诉、异议、质疑人、被投诉、异议人和其它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
2. 经调查，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将被驳回。
3. 因招标文件重要商务或技术条款（参数）出现内容错误、前后矛盾或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一致的情形，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引起对评标结果的投诉，可依法作出当次招标无效的决定。
4. 投诉、异议调查发现被投诉、异议人单位的有关人员有涉嫌违法、违规或者违纪行为的，将报送化学公司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5. 投诉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以及投诉、异议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投诉的，驳回投诉。情节严重的按照《SCM-01-03-01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实施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处理。